

洛江区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洛江区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洛江区司法局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服务水平为目标，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相关通知要求，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和透明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其中依申请公开 0 条，行政许可 0 条，其他信息 18 条，规划计划 0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审核等制度，进一步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手段，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利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方便群众和其他机构组织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截至 2019 年底，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五）监督保障情况。明确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组织参加区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对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目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 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 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 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企 业	机 构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1.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0	0	0	0	0	0	0

		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等问题。

改进情况：

1.将严格按照《条例》及上级有关要求，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健全完善我局的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

2.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我局将继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运用“互联网+”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公开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更好地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经济社会活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洛江区司法局

2020年1月2日